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348号

申请人：刘龙妹，女，汉族，*****，住址在广东省丰顺县。

被申请人：广州领星智趣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之二2133房。

法定代表人：谢玉兴。

申请人刘龙妹诉被申请人广州领星智趣文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刘龙妹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是在2022年5月入职，岗位是珠心算老师，入职时工资标准为4550元/月。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离职，被申请人未结清申请人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的工资5604元。庭审时，申请人变更前述工资金额为5829元。

被申请人没有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于2022年5月入职，岗

位是珠心算老师，入职时公司的名称为“立昂”，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合同没有给申请人；后来公司变更为现在的名称。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址处。工作一般由校长以及教学主管安排。

申请人称其工资为底薪 4750 元，另有课时提成。一般是每月 15 日发放上个月的底薪，每月月底发放上个月的提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谢玉兴、校长谢淇涵以及教学主管黄颖雅均有向申请人发放过工资。

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辞职，但未办理离职手续，也未结清工资。申请人 2023 年 8 月的底薪已经发放，但 2023 年 8 月的提成 1385 元以及 9 月的底薪 4019 元、课时费提成 225 元、培训费 200 元均未发放。申请人称其离职后已与教学主管确认未发放的工资明细。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申请人与备注名为“立昂 小白老师”（微信号：***，实名验证信息为：**雅）的微信好友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前述微信聊天中，对方好友向申请人发了以下消息“你把你的工资明细发给我”，后申请人回复“我 8 月份的提成是 1385，9 月份是上了 22 天班。按照 4750 的底薪算应发底薪是 4019。加上 200 块钱的培训费就是 4219，还有课时费是 225。合在一起就是 $1385+4219+225=5829$ ”；2、支付宝账号“*”（实名验证信息：**雅）向申请人转账的截图；3、申请人与备注名为“**”（实名验证信息：**兴）的微信好友的微

信聊天记录截图，前述截图显示申请人在10月23日向对方追讨工资；4、支付宝账号“**”（实名验证信息：**兴）对申请人的转账截图；5、支付宝账号***（实名验证信息：**华）9月15日向申请人转账的截图，金额为4750元，转账备注为“代谢玉兴发8月底薪”。申请人当庭出示手机，供本委核查前述证据的原始记录。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广州智趣领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立昂领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谢玉兴。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委书面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其与“玉兴”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玉兴”对其支付宝转账的截图等作为证据。经本委当庭核对，前述微信号的实名验证信息为**兴，该实名验证信息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谢玉兴的姓名相吻合，且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情况以及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前述微信号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谢玉兴实际使用的主张。因申请人已提交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明双方劳动关系实际履行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或者提交

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信。

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对员工负有管理职责，且有义务保留员工的工资台账，而本案被申请人并无提交工资台账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称其离职后与被申请人的教学主管黄颖雅核对了未发放工资明细，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前述微信好友的微信备注名为“立昂 小白老师”。经查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谢玉兴名下另有公司广州智趣领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广州立昂领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而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情况以及反驳申请人的主张，故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曾以‘立昂’为名对外经营”、“黄颖雅为被申请人的教学主管”等主张，本委均予以采信。因申请人主张的未发放工资明细与申请人所提交的9月15日收到的金额为4750元、转账备注为“代谢玉兴发8月底薪”的支付宝转账以及与“立昂 小白老师”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相互印证，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以及2023年8月至9月的工资明细的主张。而被申请人未到庭举证其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的工资5829元，本委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的工资5829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颜奕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车文荟

送达日期：2023年 月 日